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439号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的《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1.15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4元/股。截至2017年2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1.1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18,243,86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1,885,850.9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76,358,009.1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南京银行上海淮海支行（账号0310240000000046）、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781250224）、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781250216）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781250232）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781250259）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50,580.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7,007,428.2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75号验资报告。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新一代模拟高清摄像机ISP 芯片项目	8,079.00	8,079.00	沪发改高技备[2015]1号
2	全高清网络摄像机SoC芯片 项目	12,197.00	12,197.00	沪发改高技备[2015]2号
3	面向消费应用的云智能网 络摄像机SoC芯片项目	12,405.00	12,405.00	沪发改高技备[2015]3号
4	基于H.265/HEVC视频压缩 标准的超高清视频编码SoC 芯片项目	15,395.00	15,395.00	沪发改高技备[2015]4号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 运资金	12,000.00	8,624.75	-
合计		60,076.00	56,700.75	-

上述四个项目需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56,700.75 万元。由于所募资金金额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对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补充。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9,625,048.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新一代模拟高清摄像机ISP芯片项目	54,913,550.89
全高清网络摄像机SoC芯片项目	60,334,379.98
面向消费应用的云智能网络摄像机SoC芯片项目	2,331,136.82
基于H.265/HEVC视频压缩标准的超高清视频编码SoC芯片项目	2,045,981.26
合计	119,625,048.95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